(十)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UPS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UPS 主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东科恒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电池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创</u> 程 电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 9907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83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倾处</u> 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- 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5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 行业划型标准: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。